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已申請延遲寄發有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事項之通函之最後限期。預期本公司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或該日前後。

本公佈乃繼新投資者、Trumpington、和黃、本公司及國浩地產有限公司(「國浩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公佈」)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i)賣方選擇權協議、(ii)合營公司銷售協議、(iii)Tai Po/Courtenay銷售協議、(iv)物業管理協議及(iv)變更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2)條，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須於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須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現擬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或該日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